

青島市衛生陶瓷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實施細則

（ 2025 年 ）

1 抽樣方法

以隨機方式在被抽樣生產者、銷售者的待銷產品中抽取樣品。

每批次產品抽取樣品 2 台，其中 1 台作為檢驗樣品，1 台作為備用樣品。

2 檢驗依據

序 號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1	水封深度	GB/T 6952-2015
2	坐便器水封表面尺寸	GB/T 6952-2015
3	便器用水量	GB/T 6952-2015
4	洗淨功能	GB/T 6952-2015
5	排放功能	GB/T 6952-2015
6	排水管道輸送特性	GB/T 6952-2015
7	水封回復功能	GB/T 6952-2015
8	污水置換功能	GB/T 6952-2015
9	衛生紙試驗	GB/T 6952-2015
10	沖水裝置	GB/T 6952-2015
11	安全水位	GB/T 6952-2015
12	防虹吸功能	GB/T 26730-2011
13	坐便器水效等級	GB/T 6952-2015 GB 25502-2024
14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	GB/T 6952-2015 GB 25502-2024
15	進水閥 CL 標記	GB/T 26730-2011

執行企業標準、團體標準、地方標準的產品，檢驗項目參照上述內容執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隨後所有的修改單（不包括勘誤的內容）或修訂版不適用於本細則。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適用於本細則。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6952-2015 《卫生陶瓷》

GB 25502-2024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T 26730-2011 《卫生洁具便器用重力式冲水装置及洁具机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